

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温龙农许〔2021〕37号

关于温州龙湾怡宁医院有限公司（龙湾颐馨医疗康养服务中心（温州市高新区 ZP-04-C01 地块）建设工程）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温州龙湾怡宁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取用地表水办理取水许可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本项目从李桥儿河取水，取水口位置为龙湾区蒲州街道李桥儿河（东经 $120^{\circ}44'02.4''$ ，北纬 $27^{\circ}57'52''$ ），年取水量为 1.2 万立方米/年，取水用途为建筑施工。最大日取水量 48.75 立方米/日。取水户本年度取水计划按许可量执行。

二、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、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，

应当重新申请取水。

三、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，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至此，本取水许可事项已办结，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。为方便你单位顺利办理取水许可其他后续手续，同时还应做到：

1、取水许可批准后，你单位可新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，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，致电我局申请验收，经我局验收合格予以核发取水许可证。

2、你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。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，应当在 3 日内报告我局，并及时修复。

3、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，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，经审查合格，发给取水许可证。

4、你单位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延续许可，否则予以注销。

5、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，严格实行计划用水、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，取水户应当在收到取水计划的 1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（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同意），认真做好取用水

统计工作，积极配合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。

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8月30日



抄送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蒲州街道办事处，水政监察大队。

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
